

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双科技”、“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1月3日,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1月3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共开展了二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对辅导对象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通过资料收集、抽查凭证、数据分析、访谈沟通等方式继续核查公司所存在的问题并协助整改。

2、督促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销售及采购流程、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3、向接受辅导人员发放《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相关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并将相关重点内容制作成 PPT 文件向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授课讲解，协助辅导人员学习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协助辅导对象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并督促其按照制度执行。

5、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募投项目规划、审计专项问题、客户供应商访谈问题、合法合规问题等，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6、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东核查的要求，针对公司股东推进专项核查。

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培训、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讲座、实务操作和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共同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高于 10%的情况。具

体如下：2020 年，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以满足临时性、辅助性的用工需求。2021 年起，由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下游订单量持续提升，公司无法短期内招聘到大量符合正式员工入职要求的员工，因此 2021 年下半年，公司通过将非核心工序标准化并劳务外包的方式减少正式员工的生产压力和招聘压力，并减少了劳务派遣等用工模式，使得整体生产管理效率提升。

目前，辅导对象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低于 10%。经辅导机构整改建议，辅导对象将继续依据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并优化非核心工序的管理模式和技术水平，减少劳务外包工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劳动用工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用工的情况。

此外，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已就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作出相关补充承诺：“若因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高于 10%等相关事项而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海通证券辅导人员通过查看辅导对象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出资流水、协议等资料，发现辅导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层面在其历史沿革中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为实际控制人蔡懿代持股权的情况。

辅导人员对上述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查看其出具的确认函、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相关流水往来、转让协议和工商档案等资料，确认该等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成，股权代持情况已彻底解除。

目前，辅导对象股权清晰、稳定，现有股东均为实际拥有辅导对象股份并享有股东权益的实际权利人，辅导对象股东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辅导对象股份的情况。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海通证券辅导人员通过查看辅导对象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访谈等核查手段，发现辅导对象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因新员工入职当月暂未办妥手续、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辅导对象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比例分别为 93.39%、95.36%和 96.10%，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分别为 45.45%、94.51%和 96.38%。

辅导机构已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员工宣传，提高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覆盖率。辅导机构获取了辅导对象所在地的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辅导对象社保不存在欠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辅导机构还获取了辅导对象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辅导对象的住房公积金已正常缴存，未出现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相关补充承诺：“本承诺人承诺，若因前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事宜，导致公司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致使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不存在对辅导工作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被辅导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协调公司各相关部门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沟通联系，并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保障了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

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律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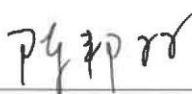
四、结论

经辅导，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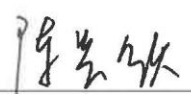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陈邦羽



周航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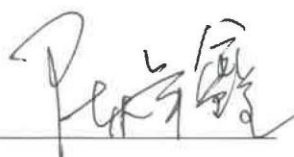
陈兴跃



冯超



严国辉



陈年鑫



王千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